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江漢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靜儀、江清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並依所補正之訴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；如係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損害賠償事件，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），此部分之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又原告

01 於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因原告訴之聲明表示：「被
02 告應同上述事實負其刑責。」未據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3 明，無從知悉原告欲請求之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何，致本
04 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
07 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吳明學